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（2014）民一终字第55号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通化尊正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吉林省通化市新民路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赵太俊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：王春艳，北京琨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王轶冰，北京琨腾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。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通化尊正实业有限公司抚松县大方铁矿，住所地吉林省抚松县万良镇大方村。

负责人：曲维东，该矿矿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王春艳，北京琨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林作栋，通化尊正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吉林省乾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7655号航空国际大厦。

法定代表人：潘长发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：王元利，吉林升圆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张姣，吉林享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诉人通化尊正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尊正实业）、通化尊正实业有限公司抚松县大方铁矿（以下简称大方铁矿）与被上诉人吉林省乾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乾源矿业）探矿权纠纷一案，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8日作出（2011）吉民二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。尊正实业、大方铁矿不服该判决，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，于2014年4月17日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尊正实业的委托代理人王春艳、王轶冰，大方铁矿的委托代理人王春艳、林作栋，乾源矿业的委托代理人王元利、张姣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认为，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。本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撤销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1）吉民二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；

二、本案发回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301111元，退还通化尊正实业有限公司抚松县大方铁矿。

审判长　韩　玫

审判员　贾劲松

审判员　张颖新

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

书记员　王楠楠